

2026年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一是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市（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和防震减灾监督管理工作。二是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震减灾等政策，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和规程并组织实施。三是统筹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四是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五是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六是统一指挥协调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七是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

设，指导各市（区）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八是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九是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十是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十一是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十二是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十三是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十四是开展应急管理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十五是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十六是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震减灾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十七是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实有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应急指挥科（预案管理科）、火灾防治管理科、汛旱风灾害救援科、矿山安全监管和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科（市地震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工贸安全监管科、综合协调科、应急支援和物资保障科、执法监督科（政策法规科）、调查评估和统计科、宣传教育科、科技和信息化科，另设有关工委（人事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江门市应急救援和保障中心和江门市地震监测中心。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814.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52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9.7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4.75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93.58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814.27	本年支出合计	6,736.56
上年结转结余	922.28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736.56	支出总计	6,736.5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6,736.56	5,814.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22.28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4,946.80	4,3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5.81
江门市应急救援和保障中心	1,285.65	1,285.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地震监测中心	187.63	187.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163.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3.93
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00
广东省江门市气象局	27.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46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34.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事局	20.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98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736.56	3,400.44	3,336.1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52	558.5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8.52	558.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36	172.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71	250.7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36	125.36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9	10.0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71	209.7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9.71	209.7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49	63.4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94	10.9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5.27	135.2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4.75	474.7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4.75	474.7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5.75	215.7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9.00	259.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93.58	2,157.47	3,336.11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866.49	2,040.15	1,826.33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1,825.04	1,825.04	0.00	0.00	0.0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52	0.00	210.52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298.76	0.00	298.76	0.00	0.00	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763.04	0.00	763.04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40109	应急管理	206.87	0.00	206.87	0.00	0.00	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215.12	215.12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47.15	0.00	347.15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714.22	0.00	714.22	0.00	0.00	0.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714.22	0.00	714.22	0.00	0.00	0.00
22405	地震事务	130.50	117.32	13.18	0.00	0.00	0.00
2240504	地震监测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124.50	117.32	7.18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87.88	0.00	87.88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87.88	0.00	87.88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94.50	0.00	694.50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694.50	0.00	694.5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814.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52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9.7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4.75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571.3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814.27	本年支出合计	5,814.27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814.27	支出总计	5,814.2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814.27	3,400.44	2,413.83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52	558.52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8.52	558.52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36	172.3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71	250.7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36	125.36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9	10.09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09.71	209.7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9.71	209.71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3.49	63.49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0.94	10.94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35.27	135.27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474.75	474.7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74.75	474.7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15.75	215.75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259.00	259.00	0.00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571.30	2,157.47	2,413.83
[22401]应急管理事务	3,638.70	2,040.15	1,598.55
[2240101]行政运行	1,825.04	1,825.04	0.00
[224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52	0.00	210.52
[2240106]安全监管	298.76	0.00	298.76
[2240108]应急救援	591.00	0.00	591.00
[2240109]应急管理	206.87	0.00	206.87
[2240150]事业运行	215.12	215.12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40199]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91.40	0.00	291.40
[22402]消防救援事务	714.22	0.00	714.22
[2240299]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714.22	0.00	714.22
[22405]地震事务	130.50	117.32	13.18
[2240504]地震监测	6.00	0.00	6.00
[2240550]地震事业机构	124.50	117.32	7.18
[22406]自然灾害防治	87.88	0.00	87.88
[2240699]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87.88	0.00	87.88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400.44
[301]工资福利支出	2,875.94
[30101]基本工资	434.03
[30102]津贴补贴	845.68
[30103]奖金	586.06
[30107]绩效工资	107.9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0.7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25.3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43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4.5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3
[30113]住房公积金	215.7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7.9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84
[30201]办公费	11.68
[30202]印刷费	1.05
[30204]手续费	0.04
[30205]水费	2.06
[30206]电费	27.98
[30207]邮电费	5.91
[30209]物业管理费	15.97
[30211]差旅费	4.00
[30213]维修（护）费	16.86
[30214]租赁费	6.20
[30216]培训费	0.55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6]劳务费	1.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6.80
[30228]工会经费	20.52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36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65.3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5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66
[30302]退休费	169.96
[30307]医疗费补助	30.71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413.83
[301]工资福利支出	18.77
[30106]伙食补助费	14.28
[30114]医疗费	4.4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5.90
[30201]办公费	4.42
[30202]印刷费	0.80
[30205]水费	3.50
[30206]电费	24.00
[30207]邮电费	9.80
[30209]物业管理费	55.00
[30211]差旅费	17.60
[30213]维修（护）费	36.77
[30214]租赁费	51.70
[30215]会议费	1.00
[30216]培训费	30.48
[30217]公务接待费	1.99
[30218]专用材料费	25.29
[30226]劳务费	602.88
[30227]委托业务费	305.43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2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4
[30309]奖励金	4.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310]资本性支出	834.92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6.0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822.12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8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216.17	1,216.17	0.00	0.00
“三公”经费	86.35	86.3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4.36	84.36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36	84.36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99	1.99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400.44	3,400.44	3,400.44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小计	2,798.26	2,798.26	2,798.2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317.00	2,317.00	2,317.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60	280.60	280.6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66	200.66	200.66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应急救援和保障中心-小计	427.74	427.74	427.7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96.26	396.26	396.2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8	31.48	31.48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地震监测中心-小计	174.45	174.45	174.4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62.69	162.69	162.6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6	11.76	11.76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336.11	2,413.83	2,413.83	0.00	0.00	0.00	922.28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小计	2,148.55	1,542.74	1,542.74	0.00	0.00	0.00	605.81	
三防及防灾减灾工作经费	38.98	38.98	38.98	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主要用于三防及防灾减灾工作的相关支出，主要用于三防及防灾减灾工作中的办公费、水电费、三防天通卫星终端通信费、三防响应期间的误餐费补助、购买三防期间办公用品等支出，保障三防及防灾减灾工作的顺利开展。
白水带横坑里跨断层监测费	13.90	13.90	13.90	0.00	0.00	0.00	0.00	自1986年以来，我国地震活动进入一个新的活跃期，我省地震活动水平有所上升，通过跨断层形变测量，提高珠三角地区地震监测能力。对江门市跨断层地震监测场地进行复测，一年复测4期。4次监测完成后，出具地震监测报告1份。
江门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经费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2026年计划投入35万元，通过自行采购方式聘请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专业机构，完成《江门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5-2035年）》的现状调研与初步成果编制等工作成果。
安全生产服务机构报告评审经费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随机抽取的36份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不断提高报告质量，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合格率不低于90%，进一步规范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技术服务履职行为。
扣押物品租赁场地费用和举报奖励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有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物品进行扣押，支付扣押物品租赁场地费用，同时通过鼓励举报，排除重大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违法行为，对举报人发放举报奖励经费。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定级工作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对不少于50家企业逐一开展现场评审，确保每家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00%配备到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100%依法持证上岗，重大隐患100%按期整改到位，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应急管理工作经费	45.20	45.20	45.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购置应急物资和装备，做好水旱风冻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进一步提升我局人员参与应急处置期间的个人防护能力。通过安排不少于5次应急管理工作出差，完成对不少于100人次应急管理工作人员值班、加班误餐开支，安责险的评估、开展行政诉讼等费用，保证我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有效落实，有效应对行政诉讼程序，保证应急管理工作正常运行的。根据救援命令参加应急救援所耗费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仅适当补偿应急救援队伍与救援有直接因果关系的费用开支，不包括精神损失等非物质层面的损失和间接造成的财产损失。补偿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补助费、食宿费、装备费、材料费、交通运输费。
应急综合管理律师顾问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购买服务开展政策法规工作，达到行政复议诉讼改判率小于25%的目标，提高我局依法行政水平，我局购买服务开展法律工作，约定费用每年服务费3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向社会机构力量购买专家服务经费	87.80	87.80	87.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按照当年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指标，服务单位派出专家不少于100人次，服务时长1990小时，同时聘请相关行业的专家参与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经营（批发）等安全技术审查等，为全市应急管理日常评估、检查、咨询、培训以及应急处置应急值守提供技术保障，进一步健全行政决策与专家决策相结合的科学决策机制，充分发挥应急管理专家在科学预防和高效处置突发事件中的决策支持和技术支撑作用，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能力。
应急演练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使用项目资金，做好演练场地布置、音响设备、LED屏、录播拍摄制作等工作，组织至少100人参加演练。通过举办演练，提高有关市（区）、部门应急指挥和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并通过报纸、电视、网站等媒体进行广泛宣传报道，让公众应急知识宣传覆盖率达90%以上。
应急管理辅助人员经费	41.78	41.78	41.78	0.00	0.00	0.00	0.00	通为切实做好本单位后勤保障工作，保证应急管理工作有效开展，为做好2026年服务外包工作，保证应急管理工作有效开展，根据目前单位的情况，计划把辅助人员经费纳入到服务外包项目。在外包服务期间，外包公司能按照我局服务要求，较好地对接工作，安排辅助人员经费，安排司机等岗位我局进行有关工作，保证应急管理工作有效开展。
慰问应急救援力量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8次应急救援力量的慰问活动，扎实做好拥军优属工作，巩固我市军政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同时不断提高我市应急救援力量协作水平，推动应急管理工作上新台阶。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经费	1.09	1.09	1.09	0.00	0.00	0.00	0.00	局机关有执法证工作人员，配齐执法制服和标志。2026年计划为新增持执法证人员1名配执法制服和标志；为我局常年参与一线执法人员更换执法制服共7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3人，工贸安全监管科4人）更换已到年限制服，合计1.09万元。
森林防火工作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制定我市森林防灭火工作奖励机制，发动人民群众对身边违法违规用火举报，推动护林员巡查巡护的积极性。从而减少森林火险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起到一定作用。
其他专项业务支出	60.64	60.64	60.64	0.00	0.00	0.00	0.00	
档案管理支出	2.10	2.10	2.1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支出	55.00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会议支出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培训支出	13.74	13.74	13.74	0.00	0.00	0.00	0.00	
接待支出	1.72	1.72	1.72	0.00	0.00	0.00	0.00	
宣传支出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信息化运维支出	26.32	26.32	26.32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104.55	104.55	104.55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2026年安全生产月项目、安全生产应急知识宣传项目、宣传画册制作、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暨重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培训班和化工（危化品）和烟花爆竹领域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培训班等，普及安全生产知识，进一步扩大应急科普宣传的广度和深度，提高应急管理系统内部宣传工作人员素质和进一步提升我市工贸行业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水平。同时为工贸企业高处作业安装安全视频监控、选取11个人员密集高风险工业园区试点开展应急管理服务站建设以及对执法中涉及的样品开展理化特性检测，全面提高我市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与水平，全面加强高处作业的的安全管理和强化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有效预防高处作业安全事故的发生，提高安全生产执法的精准性和严谨性等。
事故调查处理专项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较大及以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通过建立并保持事故、事件处理程序，确定职责和权限，以便开展事故、事件调查、处理工作，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和影响,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无事故，不支出，如有事故，根据事故性质而开展调查和聘请专家。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支出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监测预警系统进行维护支撑等工作，分别需要完成每半月提供不少于1份监测预警系统运行情况报告、企业在线率不低于90%、系统正常运行率不低于95%、监测预警系统故障消除时间为接报内2小时完成修复等年度指标值，有效防范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风险起到了重要支撑作用，遏制危险化学品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东省航空应急项目（江门市）	2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5.20	建设1套中型复合翼无人机救援平台，包括中型复合翼无人机，光电吊舱、快速三维建模载荷、PDT集群基站、宽带自组网装备、卫通装备、人员搜救等载荷（支持搭载公网基站），地面便携式指控站、地面卫星便携站等地面装备，以及运维运营服务。
广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江门市）	55.75	0.00	0.00	0.00	0.00	0.00	55.75	升级指挥中心1套音视频设备、配备1套视频会议终端，20套370MHz应急通信固定基站、300台370MHz终端、20套卫星电话、2套370MHz自组网调度台。
广东省基层防灾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江门市）	146.84	0.00	0.00	0.00	0.00	0.00	146.84	为1支县级应急救援队伍以及所辖相关乡级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森林火灾扑救类、抗洪抢险类、水域救援类、地震地质灾害 救援类装备，全面提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防范与灾害防治能力以及提升广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江门市）	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00	优先用于受灾人员生活救助（包括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冬春生活救助，以及采购、储备、运输生活类救灾物资），剩余资金根据《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范围统筹使用。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十一批，应急抢险救援）（江门市本级）	10.03	0.00	0.00	0.00	0.00	0.00	10.03	有效应对洪涝台风灾害，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完成全年防汛工作；应急处置和应急整治完成率 100%；应急救灾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 80%；有效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广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江门市）	434.00	434.00	434.00	0.00	0.00	0.00	0.00	为市应急救援支队配备森林火灾扑救类、抗洪抢险类、水域救援类、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类、综合保障类等应急救援装备共225台套。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东省航空应急项目（江门市本级）	157.00	157.00	157.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采购中型复合翼无人机1台，地面便携测控站1台，地面卫星便携站1台，机载PDT集群基站1台，机载宽带自组网设备1台，机载卫通设备1台，光电吊舱1台，快速三维建模载荷1台，全画幅五镜头倾斜摄影相机1台，机载人员搜救载荷1台、图传终端1台和地面便携三维建模设备2台，加强大震巨灾、“三断”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无人机救援能力建设，提高极端情况下航空救援能力。
广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江门市本级）	274.92	274.92	274.92	0.00	0.00	0.00	0.00	通过采购1套视频监控平台、42套370MHz应急通信固定基站、1套移动基站、320台370MHz终端、2套370MHz调度台、4台北斗终端、27台卫星电话，完成17套单北斗替代；升级指挥中心2套音视频设备，配备视频指挥调度备份系统及配套设备1套、配备移动视频会商终端1套、视频会议多点控制器MCU设备1套、视频会议终端及配套设备2套，配备值班室调度显示设备1套。为市应急管理局升级完善数据汇聚系统1套，配备流量检测探针1台、边缘侧SD-WAN网关2台、违规外联检测器1台、终端准入网关1台；进一步提高预警信息精准性、响应处置高效协同能力，应急叫应直达基层，打通防灾减灾救灾“最后一公里”，提升我市自然灾害防范和应急指挥能力。
2025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十批，受灾群众救助）（市应急管理局）	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95.00	严格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管理和使用救灾资金，优先用于受灾群众救助（包括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恢复重建因灾倒损住房），采购、运输、保管生活类救灾物资，以及应急监测、灾情统计等。
2025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七批，受灾群众救助）（市应急管理局）	2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0	严格按照《广东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管理和使用救灾资金，优先用于受灾群众救助（包括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恢复重建因灾倒损住房），采购、运输、保管生活类救灾物资，以及应急监测、灾情统计等。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门市应急救援和保障中心-小计	857.91	857.91	857.91	0.00	0.00	0.00	0.00	
市应急救援支队办公费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负责 1.026 万平方米区域的物业管理工作，涵盖环境卫生保洁、绿化养护、公共秩序维护等日常事务。按时足额完成市应急救援支队水费、电费、网费、邮电费等各类费用的缴纳，确保水电网络通讯等基础保障不中断。同时，系统推进营房及生活设施的维修维护，强化日常管理规范，为救援支队各项工作的高效、有序开展提供坚实后勤支撑。
市应急救援支队工资福利和后勤伙食保障费	606.10	606.10	606.1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全面落实市应急救援支队队员的职业健康检查，扎实做好伙食保障、工资发放、后勤服务支持等基础工作，同时落实应急救援津贴补贴发放，进一步强化市应急救援支队的规范化管理，切实维护队员的合法权益，为队伍高效履职筑牢保障根基。
市应急救援支队装备维护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针对性购置无人机、高压水泵、防火服、日常训练服等所需的物资装备，完善日常管理机制，定期对各类装备器材开展细致的维修与保养，包括部件检查、故障排除、性能调试等，确保其始终保持良好性能，强化市应急救援支队的日常管理规范与综合保障水平，提升支队应对森林火灾等各类灾害的综合救援能力。
市应急救援支队培训演练经费	13.62	13.62	13.62	0.00	0.00	0.00	0.00	切实提升应急救援队伍综合救援能力，通过组织多种培训演练，提升队伍整体救援能力和协同作战能力。开展专项技能培训，教授森林火情侦察、水域侦察、救援装备穿戴、无人机使用、舟艇操作训练、370MHz自组网通信设备使用操作、协同作战方案等核心内容；同时模拟不同的救援场景，组织多种应急演练，通过理论与实践结合，全面提高队员的专业素养、综合救援能力与协同作战水平，形成应急救援保障合力，确保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高效迅速、安全有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门市应急救援支队队员保险费	9.50	9.50	9.50	0.00	0.00	0.00	0.00	为市应急救援队队员购买商业保险，依托商业保险灵活性的优势，弥补社会保障的不足，为队员提供更为完善的医疗、伤残、身故等赔偿保障，保障支队个人及家庭经济安全，降低组织运营风险，提升应急救援队伍稳定性与吸引力。
其他专项业务支出	16.48	16.48	16.48	0.00	0.00	0.00	0.00	
安全生产考试建设运营维护经费	147.21	147.21	147.21	0.00	0.00	0.00	0.00	维持与现有考场的正常合作，确保全市安全生产考试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满足人民群众迫切的考证需求，输送更多专业人才，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水平，助力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江门市地震监测中心-小计	13.18	13.18	13.18	0.00	0.00	0.00	0.00	
地震监测运行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租用网络运营商通讯专线，实现与省地震局及地震台网的互联互通，保证地震监测系统正常运行，确保动态监测连续性，切实做好应急准备工作，确保地震速报准确率、故障排除率均达100%。实现与在用监测台网的互联，从而织密地震监测网络，提升地震监测基础能力，使数据使用人员的满意度达95%以上，购置完成率和验收合格率均达100%。
其他专项业务支出	6.91	6.91	6.91	0.00	0.00	0.00	0.00	
接待支出	0.27	0.27	0.27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小计	163.93	0.00	0.00	0.00	0.00	0.00	163.93	
2025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十批，受灾群众救助）（市发展改革局）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0	严格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管理和使用救灾资金，优先用于受灾群众救助（包括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恢复重建因灾倒损住房），采购、运输、保管生活类救灾物资，以及应急监测、灾情统计等。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十五批，受灾群众救助）（市发展改革局）	123.93	0.00	0.00	0.00	0.00	0.00	123.93	严格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管理和使用救灾资金，用于开展应急抢险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重点做好转移安置受灾人员、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倒损民房修复等工作。
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小计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00	
2025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十批，受灾群众救助）（市消防救援支队）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	严格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管理和使用救灾资金，优先用于受灾群众救助（包括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恢复重建因灾倒损住房），采购、运输、保管生活类救灾物资，以及应急监测、灾情统计等。
2025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七批，受灾群众救助）（市消防救援支队）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0	严格按照《广东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管理和使用救灾资金，优先用于受灾群众救助（包括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恢复重建因灾倒损住房），采购、运输、保管生活类救灾物资，以及应急监测、灾情统计等。
广东省江门市气象局-小计	2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7.46	
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市气象局）	8.26	0.00	0.00	0.00	0.00	0.00	8.26	优先用于受灾人员生活救助（包括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冬春生活救助，以及采购、储备、运输生活类救灾物资），剩余资金根据《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范围统筹使用。
2025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七批，受灾群众救助）（市气象局）	19.20	0.00	0.00	0.00	0.00	0.00	19.20	严格按照《广东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管理和使用救灾资金，优先用于受灾群众救助（包括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恢复重建因灾倒损住房），采购、运输、保管生活类救灾物资，以及应急监测、灾情统计等。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小计	34.10	0.00	0.00	0.00	0.00	0.00	34.1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七批，受灾群众救助）（市自然资源局）	34.10	0.00	0.00	0.00	0.00	0.00	34.10	严格按照《广东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管理和使用救灾资金，优先用于受灾群众救助（包括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恢复重建因灾倒损住房），采购、运输、保管生活类救灾物资，以及应急监测、灾情统计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事局-小计	2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98	
2025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十批，受灾群众救助）（江门海事局）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严格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管理和使用救灾资金，优先用于受灾群众救助（包括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恢复重建因灾倒损住房），采购、运输、保管生活类救灾物资，以及应急监测、灾情统计等。
2025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七批，受灾群众救助）（江门海事局）	0.98	0.00	0.00	0.00	0.00	0.00	0.98	严格按照《广东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管理和使用救灾资金，优先用于受灾群众救助（包括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恢复重建因灾倒损住房），采购、运输、保管生活类救灾物资，以及应急监测、灾情统计等。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736.56万元，比上年增加134.38万元，增长2%，主要原因是增加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经费、安全生产考试建设运营维护经费等项目收入；支出预算6,736.56万元，比上年增加134.38万元，增长2%，主要原因是增加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经费、安全生产考试建设运营维护经费等项目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86.35万元，比上年减少4.1万元，下降4.5%，主要原因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为保障“三保”支出，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三公”经费的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4.3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4.36万元，比上年减少3.99万元。）比上年减少3.99万元，下降4.5%，主要原因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为保障“三保”支出，压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的支出；公务接待费1.99万元，比上年减少0.11万元，下降5.2%，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和省严格控制一般性行政开支的有关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接待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216.17万元，比上年减少1,207.99万元，下降49.8%，主要原因是减少广东省江门市森林火灾应急能力建设项目采购应急救援专用设备购置等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374.0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273.47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3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77.61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6,081.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2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3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282.27万元，主要是购置无人机、应急救援装备、视频会议终端及配套设备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322.23万元，比上年增加15.02万元，增长4.9%，主要原因是增加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经费等项目委托业务费支出。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三防及防灾减灾工作经费	38.98	本项目主要用于三防及防灾减灾工作的相关支出，主要用于三防及防灾减灾工作中的办公费、水电费、三防天通卫星终端通信费、三防响应期间的误餐费补助、购买三防期间办公用品等支出，保障三防及防灾减灾工作的顺利开展。
白水带横坑里跨断层监测费	13.9	自1986年以来，我国地震活动进入一个新的活跃期，我省地震活动水平有所上升，通过跨断层形变测量，提高珠三角地区地震监测能力。对江门市跨断层地震监测场地进行复测，一年复测4期。4次监测完成后，出具地震监测报告1份。
江门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经费	35	项目2026年计划投入35万元，通过自行采购方式聘请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专业机构，完成《江门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5-2035年）》的现状调研与初步成果编制等工作成果。
安全生产服务机构报告评审经费	18	通过对随机抽取的36份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不断提高报告质量，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合格率不低于90%，进一步规范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技术服务履职行为。
扣押物品租赁场地费用和举报奖励经费	5	通过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有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物品进行扣押，支付扣押物品租赁场地费用，同时通过鼓励举报，排除重大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违法行为，对举报人发放举报奖励经费。
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定级工作经费	15	对不少于50家企业逐一开展现场评审，确保每家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00%配备到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100%依法持证上岗，重大隐患100%按期整改到位，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应急管理工作经费	45.2	通过购置应急物资和装备，做好水旱风冻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进一步提升我局人员参与应急处置期间的个人防护能力。通过安排不少于5次应急管理工作出差，完成对不少于100人次应急管理工作人员值班、加班误餐开支，安责险的评估、开展行政诉讼等费用，保证我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有效落实，有效应对行政诉讼程序，保证应急管理工作正常运行的。根据救援命令参加应急救援所耗费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仅适当补偿应急救援队伍与救援有直接因果关系的费用开支，不包括精神损失等非物质层面的损失和间接造成的财产损失。补偿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补助费、食宿费、装备费、材料费、交通运输费。
应急综合管理律师顾问费	3	通过购买服务开展政策法规工作，达到行政复议诉讼改判率小于25%的目标，提高我局依法行政水平，我局购买服务开展法律工作，约定费用每年服务费3万元。
向社会机构力量购买专家服务经费	87.8	通过开展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按照当年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指标，服务单位派出专家不少于100人次，服务时长1990小时，同时聘请相关行业的专家参与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经营（批发）等安全技术审查等，为全市应急管理日常评估、检查、咨询、培训以及应急处置应急值守提供技术保障，进一步健全行政决策与专家决策相结合的科学决策机制，充分发挥应急管理专家在科学预防和高效处置突发事件中的决策支持和技术支撑作用，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能力。
应急演练经费	20	使用项目资金，做好演练场地布置、音响设备、LED屏、录播拍摄制作等工作，组织至少100人参加演练。通过举办演练，提高有关市（区）、部门应急指挥和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并通过报纸、电视、网站等媒体进行广泛宣传报道，让公众应急知识宣传覆盖率达90%以上。
应急管理辅助人员经费	41.78	通为切实做好本单位后勤保障工作，保证应急管理工作有效开展，为做好2026年服务外包工作，保证应急管理工作有效开展，根据目前单位的情况，计划把辅助人员经费纳入到服务外包项目。在外包服务期间，外包公司能按照我局服务要求，较好地对接工作，安排辅助人员经费，安排司机等岗位我局进行有关工作，保证应急管理工作有效开展。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慰问应急救援力量经费	8	通过开展8次应急救援力量的慰问活动，扎实做好拥军优属工作，巩固我市军政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同时不断提高我市应急救援力量协作水平，推动应急管理工作中上新台阶。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经费	1.09	局机关有执法证工作人员，配齐执法制服和标志。2026年计划为新增持执法证人员1名配执法制服和标志；为我局常年参与一线执法人员更换执法制服共7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3人，工贸安全监管科4人）更换已到年限制服，合计1.09万元。
森林防火工作经费	20	通过制定我市森林防灭火工作奖励机制，发动人民群众对身边违法违规用火举报，推动护林员巡查巡护的积极性。从而减少森林火险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起到一定作用。
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104.55	通过开展2026年安全生产月项目、安全生产应急知识宣传项目、宣传画册制作、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暨重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培训班和化工（危化品）和烟花爆竹领域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培训班等，普及安全生产知识，进一步扩大应急科普宣传的广度和深度，提高应急管理系统内部宣传工作人员素质和进一步全面提升我市工贸行业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水平。同时为工贸企业高处作业安装安全视频监控、选取11个人人员密集高风险工业园区试点开展应急管理服务站建设以及对执法中涉及的样品开展理化特性检测，全面提高我市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与水平，全面加强高处作业的的安全管理和强化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有效预防高处作业安全事故的发生，提高安全生产执法的精准性和严谨性等。
事故调查处理专项经费	4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较大及以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通过建立并保持事故、事件处理程序，确定职责和权限，以便开展事故、事件调查、处理工作，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和影响，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无事故，不支出，如有事故，根据事故性质而开展调查和聘请专家。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支出	5	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监测预警系统进行维护支撑等工作，分别需要完成每半月提供不少于1份监测预警系统运行情况报告、企业在线率不低于90%、系统正常运行率不低于95%、监测预警系统故障消除时间为接报内2小时完成修复等年度指标值，有效防范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风险起到了重要支撑作用，遏制危险化学品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广东省航空应急项目（江门市）	25.2	建设1套中型复合翼无人机救援平台，包括中型复合翼无人机，光电吊舱、快速三维建模载荷、PDT集群基站、宽带自组网装备、卫通装备、人员搜救等载荷（支持搭载公网基站），地面便携式指控站、地面卫星便携站等地面装备，以及运维运营服务。
广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江门市）	55.75	升级指挥中心1套音视频设备、配备1套视频会议终端，20套370MHz应急通信固定基站、300台370MHz终端、20套卫星电话、2套370MHz自组网调度台。
广东省基层防灾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江门市）	146.84	为1支县级应急救援队伍以及所辖相关乡级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森林火灾扑救类、抗洪抢险类、水域救援类、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类装备，全面提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防范与灾害防治能力以及提升广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江门市）	53	优先用于受灾人员生活救助（包括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冬春生活救助，以及采购、储备、运输生活类救灾物资），剩余资金根据《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范围统筹使用。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十一批，应急抢险救援）（江门市本级）	10.03	有效应对洪涝台风灾害，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完成全年防汛工作；应急处置和应急整治完成率 100%；应急救援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 80%；有效维护灾区社会和谐稳定。
广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江门市）	434	为市应急救援支队配备森林火灾扑救类、抗洪抢险类、水域救援类、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类、综合保障类等应急救援装备共225台套。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广东省航空应急项目（江门市本级）	157	通过采购中型复合翼无人机1台，地面便携测控站1台，地面卫星便携站1台，机载PDT集群基站1台，机载宽带自组网设备1台，机载卫通设备1台，光电吊舱1台，快速三维建模载荷1台，全画幅五镜头倾斜摄影相机1台，机载人员搜救载荷1台、图传终端1台和地面便携三维建模设备2台，加强大震巨灾、“三断”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无人机救援能力建设，提高极端情况下航空救援能力。
广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江门市本级）	274.92	通过采购1套视频监控平台、42套370MHz应急通信固定基站、1套移动基站、320台370MHz终端、2套370MHz调度台、4台北斗终端、27台卫星电话，完成17套单北斗替代；升级指挥中心2套音视频设备，配备视频指挥调度备份系统及配套设备1套、配备移动视频会商终端1套、视频会议多点控制器MCU设备1套、视频会议终端及配套设备2套，配备值班室调度显示设备1套。为市应急管理局升级完善数据汇聚系统1套，配备流量检测探针1台、边缘侧SD-WAN网关2台、违规外联检测器1台、终端准入网关1台；进一步提高预警信息精准性、响应处置高效协同能力，应急叫应直达基层，打通防灾减灾救灾“最后一公里”，提升我市自然灾害防范和应急指挥能力。
2025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十批，受灾群众救助）（市应急管理局）	95	严格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管理和使用救灾资金，优先用于受灾群众救助（包括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恢复重建因灾倒损住房），采购、运输、保管生活类救灾物资，以及应急监测、灾情统计等。
2025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七批，受灾群众救助）（市应急管理局）	220	严格按照《广东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管理和使用救灾资金，优先用于受灾群众救助（包括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恢复重建因灾倒损住房），采购、运输、保管生活类救灾物资，以及应急监测、灾情统计等。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市应急救援支队办公费	35	负责 1.026 万平方米区域的物业管理工作，涵盖环境卫生保洁、绿化养护、公共秩序维护等日常事务。按时足额完成市应急救援支队水费、电费、网费、邮电费等各类费用的缴纳，确保水电网络通讯等基础保障不中断。同时，系统推进营房及生活设施的维修维护，强化日常管理规范，为救援支队各项工作的高效、有序开展提供坚实后勤支撑。
市应急救援支队工资福利和后勤伙食保障费	606.1	通过全面落实市应急救援支队队员的职业健康检查，扎实做好伙食保障、工资发放、后勤服务支持等基础工作，同时落实应急救援津贴补贴发放，进一步强化市应急救援支队的规范化管理，切实维护队员的合法权益，为队伍高效履职筑牢保障根基。
市应急救援支队装备维护费	30	通过针对性购置无人机、高压水泵、防火服、日常训练服等所需的物资装备，完善日常管理机制，定期对各类装备器材开展细致的维修与保养，包括部件检查、故障排除、性能调试等，确保其始终保持良好性能，强化市应急救援支队的日常管理规范与综合保障水平，提升支队应对森林火灾等各类灾害的综合救援能力。
市应急救援支队培训演练经费	13.62	切实提升应急救援队伍综合救援能力，通过组织多种培训演练，提升队伍整体救援能力和协同作战能力。开展专项技能培训，教授森林火情侦察、水域侦察、救援装备穿戴、无人机使用、舟艇操作训练、370MHz自组网通信设备使用操作、协同作战方案等核心内容；同时模拟不同的救援场景，组织多种应急演练，通过理论与实践结合，全面提高队员的专业素养、综合救援能力与协同作战水平，形成应急救援保障合力，确保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高效迅速、安全有序。
江门市应急救援支队队员保险费	9.5	为市应急救援队队员购买商业保险，依托商业保险灵活性强的优势，弥补社会保障的不足，为队员提供更为完善的医疗、伤残、身故等赔偿保障，保障支队个人及家庭经济安全，降低组织运营风险，提升应急救援队伍稳定性与吸引力。
安全生产考试建设运营维护经费	147.21	维持与现有考场的正常合作，确保全市安全生产考试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满足人民群众迫切的考证需求，输送更多专业人才，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水平，助力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地震监测运行经费	6	通过租用网络运营商通讯专线，实现与省地震局及地震台网的互联互通，保证地震监测系统正常运行，确保动态监测连续性，切实做好应急准备工作，确保地震速报准确率、故障排除率均达100%。实现与在用监测台网的互联，从而织密地震监测网络，提升地震监测基础能力，使数据使用人员的满意度达95%以上，购置完成率和验收合格率均达100%。
2025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十批，受灾群众救助）（市发展改革局）	40	严格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管理和使用救灾资金，优先用于受灾群众救助（包括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恢复重建因灾倒损住房），采购、运输、保管生活类救灾物资，以及应急监测、灾情统计等。
2025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十五批，受灾群众救助）（市发展改革局）	123.93	严格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管理和使用救灾资金，用于开展应急抢险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重点做好转移安置受灾人员、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倒损民房修复等工作。
2025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十批，受灾群众救助）（市消防救援支队）	30	严格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管理和使用救灾资金，优先用于受灾群众救助（包括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恢复重建因灾倒损住房），采购、运输、保管生活类救灾物资，以及应急监测、灾情统计等。
2025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七批，受灾群众救助）（市消防救援支队）	40	严格按照《广东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管理和使用救灾资金，优先用于受灾群众救助（包括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恢复重建因灾倒损住房），采购、运输、保管生活类救灾物资，以及应急监测、灾情统计等。
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市气象局）	8.26	优先用于受灾人员生活救助（包括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冬春生活救助，以及采购、储备、运输生活类救灾物资），剩余资金根据《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范围统筹使用。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5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七批，受灾群众救助）（市气象局）	19.2	严格按照《广东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管理和使用救灾资金，优先用于受灾群众救助（包括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恢复重建因灾倒损住房），采购、运输、保管生活类救灾物资，以及应急监测、灾情统计等。
2025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七批，受灾群众救助）（市自然资源局）	34.1	严格按照《广东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管理和使用救灾资金，优先用于受灾群众救助（包括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恢复重建因灾倒损住房），采购、运输、保管生活类救灾物资，以及应急监测、灾情统计等。
2025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十批，受灾群众救助）（江门海事局）	20	严格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管理和使用救灾资金，优先用于受灾群众救助（包括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恢复重建因灾倒损住房），采购、运输、保管生活类救灾物资，以及应急监测、灾情统计等。
2025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七批，受灾群众救助）（江门海事局）	0.98	严格按照《广东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管理和使用救灾资金，优先用于受灾群众救助（包括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恢复重建因灾倒损住房），采购、运输、保管生活类救灾物资，以及应急监测、灾情统计等。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